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杭市监〔2025〕20号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2 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对以市局名义制发的 48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清理结果经局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经清理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件（附件 1）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（附件 2）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

件（附件3）。

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 2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 3.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发
